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內幕消息 有關針對廣州海滔的該等指稱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統稱「**廣州海滔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海滔訴訟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的主要調查發現；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廣州海滔訴訟案

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針對廣州海滔、廣州海滔若干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提交起訴書，指稱彼等已觸犯若干刑事罪行，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污泥處理服務時蓄意不履行若干程序；及於廣東各城市非法傾倒污泥及捏造及偽造若干合約及其他文件。

廣州海滔被控(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污泥處理服務費收入人民幣174,261,000元(相當於約209,650,000港元)，但並未完成所有必要污泥處理程序及非法傾倒污泥；(ii)發出虛假文件，以非法申領環境補貼合共人民幣7,770,000元(相當於約9,348,000港元)；及(iii)收取非法污泥處理服務費人民幣9,051,000元(相當於約10,890,000港元)。

取決於調查結果及取決於其後法院的決定，已向地方政府機關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0,231,000港元)之款項。根據本公司當時負責聯絡廣州海滔法律顧問的高級職員的理解，上述針對廣州海滔的該等指稱尚未最終判決。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委聘國富浩華管理為獨立風險諮詢顧問，以協助當時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並委聘其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公司建立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協助及推薦建議。調查的主要調查發現載於季度更新公告，且當時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認同國富浩華管理的意見，認為本集團應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 目前的最新情況

繼現任董事會成員主動委託現任管理層與廣州海滔法律顧問跟進廣州海滔訴訟案的狀況後，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廣州海滔訴訟案的以下最新情況。

現任董事會成員最近獲廣州海滔法律顧問告知，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一審聆訊及法院其後裁定，廣州海滔須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70,312,000元（相當於約204,899,000港元）（經扣除開庭前廣州海滔支付當地政府機關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0,231,000港元）後），包括：-

- (i) 退還指稱污泥處理服務費人民幣174,261,000元（相等於約209,650,000港元）；
- (ii) 退還指稱非法污泥處理服務費人民幣9,051,000元（相等於約10,890,000港元）；  
及
- (iii) 支付罰款總額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74,591,000港元）。

此外，根據一審判決，廣州海滔對非法索取環境補貼人民幣7,770,000元（相當於約9,348,000港元）出具虛假文件的指控不承擔責任。

現任董事會成員正在諮詢廣州海滔法律顧問有關二審的情況。據廣州海滔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二審開庭時間尚未確定。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於對調查發現作出評估後，現任董事會成員將根據國富浩華管理的推薦建議檢討內部監控措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並就當時董事會成員監督下的當時管理層所提出的問題積極採取多項後續行動。

在廣州海滔訴訟案獲最終裁決之前，現任董事會成員正在評估一審判決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可能向核數師徵求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該等指稱」 指 針對廣州海滔涉及非法傾倒污泥、非法收取傾倒污泥費用及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的指稱；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國富浩華管理」 指 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廣州海滔」 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廣州海滔訴訟案」 指 針對廣州海滔、廣州海滔若干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展開的法律程序；

「廣州海滔法律顧問」	指	廣州海滔不時的中國法律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
「調查」	指	對該等指稱的調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伍暢標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王智高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 = 1.20308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